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重申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提《世界人权宣言》的呼吁，要求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确保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同时，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重申所有文化和文明，就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而言，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为违背人类尊严、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做法辩护，

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3 号决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观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1. 重申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全人类共享并体现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传统价值观有助于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忆及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3. 强调人权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

4. 注意到传统价值观，特别是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观，可实际运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人类尊严，尤其是在人权教育过程中；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 9/4 号建议，¹ 建议涉及关于更好地了解 and 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观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并决定给予更多时间以最后完成该研究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那里收集资料，显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类尊严时运用传统价值观的最佳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摘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

¹ 见 A/HRC/AC/9/6。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智利、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
